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.03.03 府都規字第 11030157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 27 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四）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」及「第 31 組：修理服務業（一）汽車修理廠」認定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10 年 1 月 20 日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『汽車保養所』及『汽車修理廠』認定標準研商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 - 二、查旨揭自治條例有關汽車修理相關使用項目，係參照「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修訂。嗣經該管理辦法於 90 年廢止，本府經檢討後，使用項目仍保留「汽車保養所」及「汽車修理廠」並於分區管制上有所差異，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布實施。
 - 三、邇來因營業樣態認定之執行疑義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汽車保養及汽車修理相關公（工）會研商獲致共識，考量產業發展需求及營業樣態外部性，就「汽車保養所」及「汽車修理廠」認定方式：「第 31 組：修理服務業（一）汽車修理廠」：從事汽車修理業務範圍，包含鈹金或烤漆服務者；「第 27 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四）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」：提供一般性汽車保養修理服務，不包含鈹金及烤漆服務者。
 - 四、本案請公（工）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辦理。
- 正本：台北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（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 280 巷 47 號 2 樓）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11 樓之 2）、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（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4 43 巷 4 號 5 樓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商業處
-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抄本：